

LN216-c

2000 年第 216 號法律公告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00 年 6 月 22 日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7A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

(1) 同意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7 條作出的任命以下人士擔任香港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委任——

(a) 陳兆愷法官；及

(b) 李義法官；

(2) 同意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8 條作出的任命以下人士擔任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的委任——

(a) 烈顯倫法官；及

(b) 沈澄法官；

(3) 同意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9 條作出的任命以下人士擔任香港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的委任——

(a) 布仁立爵士；

(b) 艾俊彬爵士；及

(c) 苗禮治勳爵。

立法會秘書

馮載祥

2000 年 6 月 22 日